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36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埃夫特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4 年持续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内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对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涉及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暨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需求，有利于充分及灵活配置资源，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未来战略规划。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暨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权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规避各币种间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风险和损失，公司计划利用外汇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来对锁定汇率变动风险，本次拟申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涉及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兹罗提等，年度交易总金额不高于等值 2,500 万欧元。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境外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授权境外子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其自有资金对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风险基本可控；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授权境外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短期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监事 Fabrizio Ceresa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因涉及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